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978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 黃新岳

被告 林言修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依兩造所簽之契約，兩造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000年00月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250萬元，借款期間為2年半，並約定利息、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繳交本息，依約債務到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借款契約書、客戶歸戶查詢資料、放款帳戶歷史資料查詢、利率資料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，核

01 與其主張相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
02 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05 民事第四庭法官 陳正昇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10 書記官 翁挺育

11 附表：被告應給付原告下列金額(新臺幣，民國)：

12 被告應給付原告1,831,675元，及自112年8月26日起至113年4月
13 25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.（點）627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3年4月26
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.（點）752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2
15 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
16 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17 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九期。